

文明养犬,你做到了吗?

恶犬伤人、遛狗不拴绳、随地排泄、街头狂叫……近年来,不文明养犬以及由此引发的矛盾纠纷频频引发社会关注。文明养犬,应该怎么做?不文明养犬,又该如何监管?为进一步科学有效地开展市区犬类管理工作,近期,上海市各级公安机关以《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为依据,积极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自治相结合,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人犬纠纷”频发

多地出台“养狗令”

狗是人类的朋友,对于养狗的人来说更是如此。“我们家的狗不咬人”是许多狗主人的口头禅。但事实上,随着近年来犬只数量的上升,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据媒体报道,今年1-10月,全国狗伤人事件已经发生了7717起。

另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报告狂犬病发病516例,死亡502例。狂犬病与艾滋病、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等位居死亡人数较多的传染病种前列。

除此之外,因遛狗不拴绳、不及时清理犬类粪便、狂吠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引发的纠纷也越来越多。此前,上海市公安局对外发布消息称,今年1-9月,共收到10639个涉及犬类管理的投诉,其中3160件是举报无证犬只。而据上海市市民服务热线数据显示,今年6月以来,遛狗不拴绳、无证养犬等公安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投诉工单达到2600余条。

此前,北京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也曾就不文明养犬行为发布调查报告,其中86.1%的受访市民对养犬人不及时清理犬类粪便的行为表示反感,占首位;还有两成受访者对“不给狗注射预防狂犬疫苗”表示反感。

热点事件不断发生,各地先后出台“养狗令”。10月17日,湖南长沙宣布出台《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并将于明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长沙养犬施行分区域管理制度,分为禁止养犬区、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其中,严格管理区每户限养1只普通犬。

10月29日,云南文山出台《文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文山市区犬类管理的通告》,要求7点-22点宠物狗禁止上街。

11月14日,湖北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宣布,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携犬只出户的,应当为犬只挂犬牌、束犬链、戴嘴套,由成年人牵引,主动避让他人。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因违反本条例养犬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严重失信者将被限制任职资格,限制授予荣誉和融资信贷,限制高消费以及出境。同时,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违反规定将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月15日至12月底,浙江杭州启动全市范围内的“文明养犬”集中整治行动,根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允许携带小型观赏犬出户的时间为19时至次日7时,大型犬必须圈(栓)养,不得出户。在集中整治期间,对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11月16日起,四川成都公安机关对成都市限养区范围内的禁养犬只开展收容处置工作。根据成都2010年颁布的《成都市养犬管理条例》,禁养包括德牧、秋田犬、中华田园犬等在内的22种烈性犬。

行政管理+社会自治显成效

沪将推APP规范养犬行为

而在上海,为规范养犬行为,上海公安机关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正在开发一款软件系统,通过手机APP,可以办理注册、打防疫针等手续,同时绘制城市“宠物地图”,在这个地图上,有管理机构、宠物医院等等。对文明养犬积分奖励,引导大家的行为。

目前,上海养犬管理是由公安、农委、城管、工商、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卫生等部门多方参与的管理模式。犬类经营的管理权划归农委畜牧兽医部门和工商部门,公安负责末端管理,专注于养犬证明的登记核发,违法养犬行为的处罚,流浪犬的收容,同时赋予了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以及相关场所管理者一定自主管理权。

上海现行的养犬管理依据是《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条例》是在原《上海市犬类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的,于2011年5月15日起正式施行。除了《条例》外,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农委、市宠物行业协会专门出台了《关于本市禁止个人饲养的烈性犬只目录的通告》,规定了上海禁养犬只的品种及罚则。

从《上海市犬类管理办法》到《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管理对象有了变化,一个是“犬类管理”,一个是“养犬管理”。犬类治安问题不在犬,而在养犬的人。这也就带来了管理理念、管理主体和管理方式的变化。以往养犬管理重在“管”和“禁”,现在则是注重“管理服务”。比如取消了养殖、销售许可制度,改为注册登记制度。取消购买许可证制度,现在采取注册登记制度,而且可以网上预约,注册办证和打防疫针一条龙服务,方便养犬人。

《条例》实施后一年内,免疫、办证数上升达40%以上。目前,犬只免疫、办证情况趋于平稳,公众参与积极性正在提高,特别是养犬宣传、犬只收容领养方面,市宠物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基层组织的响应度和参与度越来越高。

很多社区都已自发建立起宠物俱乐部。宝山区大华三村五居委就创新管理模式,发挥居民自治作用,规范居

民养犬行为。他们推出《文明养犬公约》,小区宠物角是固定遛狗场所,“便便箱”里放着废报纸,提供给养犬人处理宠物粪便。社会共治和自治,培育了文明养犬的文化。

目前在犬只开展免疫办证时,农委畜牧兽医部门会在犬只身上植入电子标识,用读卡器扫一下电子标识,就可以读取该犬只的身份信息及养犬人的联系方式。同时,上海公安机关历年都会开展犬只的免疫以及养犬登记证的年审,通过免疫年审时读取电子标识上的信息来跟踪监管。

此外,近期,上海市各级公安机关以《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为依据,积极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自治相结合的管理办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在黄浦区,由公安部门牵头,形成“各方参与、综合治理”的犬管模式,开展了河南南路部分路段“文明养犬示范段”创建工作。在相关区域交通护栏间、社区和围墙上安装了100余块宣传告示栏。同时,在主要街道和小区内安装了300余个“狗狗便便箱”,内有纸张,方便犬主在遛狗时使用。

同时,为方便养犬人的年检、防疫免疫和办证工作,黄浦公安分局民警积极会同居委会上门发放《告知书》,告知养犬人年检、防疫免疫的日期和办理《养犬登记证》的具体要求。同时,分局在各派出所专门设立养犬办证窗口,并在全区范围内设立多家犬类防疫免疫站,从而方便养犬人年检和办证,使防疫免疫率和办证率都有一定提高。

浦东公安分局南码头路派出所在大调研过程中了解到社区内涉犬隐患较多,且辖区居民反映小区内各种不文明的养犬行为、流浪犬只扰民等问题。今年8月,社区民警、辅警组建文明养犬宣传小组和流浪犬抓捕小组,深入小区内开展犬类整治工作,劝说居民群众领回放养、拴养在小区公共区域的犬只,收容流浪犬只。同时,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发放各类文明养犬宣传资料800余份。

本报记者 何佳玺

他山之石

国外规范养犬有哪些经验?

在实现人与犬的和谐相处中,多国摸索出了一些规范养犬的经验,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条款。

德国:

德国专门设有一部《养狗法》,由各联邦州制定,内容基本相同。以柏林为例,主人必须花费50欧元,为每条犬植入电子芯片,记录出生日期、防疫情况和主人的姓名、住址。

而在收养大型犬及特定犬种之前,犬主必须参与理论测试,取得饲养执照之后才有权养犬。

此外,根据柏林颁布的最新规定,宠物犬只能到授权的养犬中心购买,或到宠物收容所领养,宠物商店只售卖宠物用品及食品,不允许售卖宠物。

同时,因为犬只户外游走、排便的天性,必须上缴“犬税”,以补贴市政清洁、维护费用。按照规定,在柏林养第一只犬每年交税为120欧元,养第二只犬则要再交180欧元。不交税而偷养犬只或养犬未及时申报纳税的,一旦被查处,则要面临高达1万欧元的罚款。

法国:

法国人以爱犬闻名,但犬粪遍地如何清理、公共场合烈犬伤人等隐患也随之而来。为规范犬主和犬只的行为,

法国政府早在1999年初便颁布关于规范家庭养犬行为的法律,随后多次进行修订。

在法国,芯片识别是一项强制措施。每只犬都必须身份登记和建档,到了6个月时就要强制植入芯片,以便宠物走失后可以追踪位置。外出时,每只犬都要挂上写有主人姓名、住址和犬名的身份牌,如果没有挂牌,将会被视作无主的流浪犬。

犬只自2个月开始就必须免疫,如果不注射,犬主将受到重罚。对于未注射疫苗且没有牵引绳的犬只,法国政府一经发现,都会对其进行安乐死。

犬只外出可以搭乘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但小型犬需要被放入小于长度45厘米的袋子或笼子里,大型犬则要购买特定车票并同时戴嘴罩和拴牵引绳。在其他公共场所,法国的犬类也并不是随处可去。巴黎六区的卢森堡公园规定:宠物犬主人在拴着犬绳的前提下,只能在其中两条街的林荫道上遛犬。巴黎20个区的绿地都有类似规定,严格限制宠物犬的活动范围。

此外,为了防止宠物犬产生的大量粪便对环境造成污染,巴黎市政府发布法令,强制在公共场所遛犬的养犬人及时清除宠物粪便,违者将被处以180-450欧元的高额罚款。